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24:14-22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嘉焯傳道
2024/4/15

弟兄姊妹主內平安，我是李嘉焯傳道！今日的經文是申命記二十四章 14 至 22 節。申命記二十三至二十五章，是有關社群生活與經濟運作的條例，而二十四章大部份條例都是有關禁止剝削和貪婪，目的是保護社會中貧困的群體。這些條例似乎都回應著十誡中的第八誡和第十誡（禁止偷盜和貪婪）。

14 至 15 節指出要恰當地善待工人，這類工人不屬於長工，他們不是住宿在僱主的地方，而是即日收取工資的散工，他們比奴僕更容易受欺壓和剝削，因為主人對奴僕尚且有法律和經濟上的責任去照顧他們，但這些以日薪維持生計的人，被拖欠工資就意味著他和他一家都要挨餓，所以 14、15 節用語很強烈，原文直譯是：「不可欺壓困苦貧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弟兄或寄居在你地土或城裏的，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到日落，因為他困苦，把心放在工資上，否則他向上主控訴你，你就有罪了。」作者一開始便指出上主的禁令，並強調這些工人都是困苦貧乏的，要主動地即日給予他們當得的工資。

來到第 16 節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」要了解這節經文，便要從二十四章保護社會中貧困的群體這個脈絡去理解，這條例很可能是要有別於古近東時期的漢摩拉比法典，法典中有條例規定，若有人建造房屋，房子倒塌，使屋主的兒子喪命，建造者的兒子便要處死。申命記二十四章 16 節的這項條例，顯然否定了那種「替代」的懲罰，同時也排除了「集體」的懲罰：即若一人犯罪，全家便會受到牽連；在古代世界，罪犯的親屬雖然無犯罪，但往往會招來社群成員的怒氣與報復，特別是當得罪有財有勢的特權階級或貴族之時。

而 17 至 22 節雖看似包含兩項條例，但我們可視為一個段落，因為首尾都重複出現片語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」（17、21 節），都對公正行為作出勉勵，以及都是提醒以色列要記念上主拯救他們出埃及的往事（18、22 節）。特別開首句：「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」，原文直譯大約是：「不可把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的權利（審判）撇在一旁」，這明顯指向法律的公義，意思是法律上要公平對待貧窮人，不可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，這並不是慈惠行動，而緊接的下文，便指出在神眼中，寡婦有免被奪取她重要衣物作借貸的權利。

而下文 19 至 21 節亦有相同的指向，說的也是權利，不是施捨：無論是收割時遺下的一捆莊稼、橄欖樹上打剩的橄欖，還是葡萄園裏摘剩的葡萄，貧窮人都有收

取所剩農作物的權利，這並不視為園主的拖捨或善行。即是說，擁有土地的園主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收割盡所有自己的農作物，若這樣做就是將沒有土地的寄居者和孤兒寡婦的權利撇在一旁，17 節指明這是上主禁止的。這條例帶出，那些因各種原因沒法分享土地擁有權的弱勢群體，仍然可以靠著自己的勞力——即拾取田間剩餘的農作物，從而獲得分享那土地出產的權利和福氣，因為土地的終極擁有權與萬物的護理皆源於創造主，祂授權人類要好好管理分配，但更重要的理由，也是摩西在申命記中不斷重複提醒以色列人的，就是他們的出埃及的歷史：他們的父親、上幾代也曾在埃及社會中作為困苦貧乏的奴隸階層，受埃及人剝削、勞役和壓迫，因著上主的大能和憐憫而得到拯救。申命記有關對社群關愛和持守公義的態度，有賴於這群於曠野出生的新一代以色列群體，能時刻覺察他們整個群體歷史本身，就是蒙神恩典從困苦貧乏中解放出來的明證。

在今日追求利潤最大化的社會，很多制度、管理模式都是以此為基礎，對弱勢社群，即那些被視為沒有生產能力，對利潤沒有貢獻、又或者只能依靠社會支援的一群，從來都是被排除、剝削、忽略的一群，社會大眾很多時亦只是從慈惠角度去作出支援、關顧，甚少從弱勢群體本身應有的權利和角度出發，甚至我們作為信仰群體，無論是作為僱主、僱員、甚至是自僱的，都只是在這些制度和管理模式下打滾，申命記二十三至二十五章相關的經文，重新提醒我們應謹記上主創造和拯救我們人類的整段歷史：我們一切所得的，終極都是源自上主的恩典和大能。我們如何在顧及弱勢社群的權利下讓他們獲取、分享我們的所得，這既是上主的命令，也是我們整個信仰群體的責任。

我們同心祈禱：

創造天地萬物、救我們脫離黑暗權勢而進入祢聖潔永恆國度、我們生命的主，感謝讚美祢的深恩，祢透過申命記向我們說話，提醒我們每一個悔改跟隨祢的人，謹記祢創造和拯救我們的整段歷史，叫我們知道，關顧、支援弱勢群體，不只是為傳福音、做善事，而是他們作為你所創造的人的基本權利，也是我們整個信仰群體的責任，求主開我們的心和眼界，也給予我們智慧和勇氣，在這個凡事講求利潤最大化的世代，踐行你的吩咐，不單關愛、支援這些弱勢群體，甚至為他們創建一個被尊重、能活得有意義的文化和空間，求主垂聽我們的禱告，乃奉我救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字祈求，阿們。

申 24:14-22

24:14 「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

24:15 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—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—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

24:16 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

24:17 「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。

24:18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。耶和華—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24:19 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24:20 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

24: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

24: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